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785,60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69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85,60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0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0.08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138,744,840股减少至1,137,959,234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一批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与法院完成回购注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11月1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0.08元回购文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5,606股,并要求区分红收益及支付逾期利息。南山区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19)粤0305民初27313号民事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年11月11日,公司向南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股)	回购价格(元)
1	文超	785,606	0.08

公司已通过南山区法院强制执行,取得文超先生补偿股份785,606股。该等股份已于2022年7月14日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因此公司无需再通知文超配合公司履行相关回购注销手续。经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份已于2022年8月11日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涉及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毕,现不存在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38,744,840股减少至1,137,959,23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381,029	43.38	-785,606	403,196,423	43.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763,311	56.62	0	694,763,311	56.66
股份总数	1,138,744,340	100.00	-785,606	1,137,959,234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21年度
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万股)	113,874.484
回购注销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3654
回购注销前每股收益(元)	0.30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委任董事及变更董事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公告

A股代码:688981 港股代码:009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3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执行董事辞任

赵伟博博士(以下简称“赵博士”)为专注于履行其作为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的职责,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赵博士辞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

赵博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执行董事职务有关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除上述及简历所披露外,吴院士于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的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概无其他与吴院士委任有关之资料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a)至(4)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吴院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a)条下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委任吴院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吴院士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

田国大 David Brown先生(以下简称“Brown先生”)由于其工作安排,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

Brown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有关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欢迎吴院士加入董事会。

4. 委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国大博士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明院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

3.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

委任吴院士(以下简称“吴院士”)担任本公司第一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吴院士的简历将在本公告附件。

吴院士获委任后,于2022年8月11日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合约,他的任期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管理期限第132条。吴院士于2022年股东大会前一年接受本公司股东重选,而其须按照本公司章程则至少每三年一次轮值重选。

吴院士有权获得(1)55,000美元的年度现金薪金,其中包括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45,000美元;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95,000美元及担任战略委员会成员5,000美元;及(2)277,500港币受限股份单位,分为三期归属。吴院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参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审议。

于本公告日,吴院士于本公司的股份中并无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部所指的权利,且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控股股东及间并无任何关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吴院士无本公司及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附件:吴汉明院士简历

吴院士,现年70岁,为微电子专家,2019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院长,浙江启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2.SH)独立董事,以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71.SZ)独立董事。

吴院士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担任美国英特尔公司高级工程师,自2001年8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中国国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副总裁及顾问,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芯创智创设计(服务中心)(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院士长期工作在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并做出突出成绩,吴院士发表著作论文16篇,获授权发明专利67项。吴院士被评为首届“北京学者”,荣获“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半导体专业英才”称号。他曾担任中国半导体技术国际学会(CSTIC)工会主席。

吴院士于1987年获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博士学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2022年8月11日15:00-16: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15:00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侨光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9人,代表的股份为164,6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8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的股份为268,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267,960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0.118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267,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庆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议案1,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议案2,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议案3,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议案4,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议案5,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议案6,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议案7,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2022年8月11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春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议案2,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议案3,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议案4,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议案5,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议案6,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议案7,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议案8,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4,6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8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项目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	1476.1187	100
合计	476.1187	10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06,68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163620	30.25	136410423	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63620	30.25	136410423	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复星集团于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6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

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复星集团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复星集团合计减持股份16,291,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复星集团于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61,187股,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1%。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复星集团合计减持股份16,291,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复星集团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复星集团合计减持股份16,291,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

1. 减持主体名称: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于华明、徐淑霞;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复星集团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复星集团合计减持股份16,291,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复星集团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7月9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复星集团合计减持股份16,291,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